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謝景仔

被告 黃振益

0000000000000000

維光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林薛玉頭住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